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紫金矿业新能源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土地使用权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资金回笼，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肖海军、刘放来、丁方飞

2023年10月16日